

# 生态环境工作简报

(总第 473 期)

环评司 (第 18 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 环评司组织开展六大片区排污许可证 质量核查现场帮扶情况

为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加大排污许可宣传培训和帮扶指导力度，2023 年 7 月—9 月，环评司会同部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六大片区排污许可证质量帮扶培训，通过现场帮扶、带审排污许可证等新形式、新方法，提升基层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来自全国 600 余名排污许可证审批和管理人员以及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参加。培训重点解读《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聚焦

降级管理、遗漏主要排放口、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许可排放量错误四类重点质量问题开展案例分析,并采取点评和问答的形式实操带审,指导基层管理人员全面掌握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要点,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能力。培训后,各地结合培训内容积极开展自查,举一反三,推动培训成果转化应用。

## 一、现场帮扶培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准确选取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是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的重要制约因素**

排放标准及限值是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核心内容。目前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问题数量始终占排污许可证主要问题总数的一半以上,其问题情形包括未执行更为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未取严,排污许可证未执行最新排放标准等情形。出现问题的原因主要包括:

一是排放标准体系尚未健全,不满足现行环境管理需求。如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有缺失,导致部分行业间接排放“无标可依”;电镀、炼焦等行业通过“绿岛”项目集中处理工业废水,导致上游企业无法满足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等排放标准过于老旧,无法满足现行环境管理需求,导致部分工业炉窑执行其他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不符。

二是未制定排放标准执行细则,排放标准选取等问题突出。《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类

型及执行顺序，但缺少排放标准执行细则，导致许可排放浓度确定依据存在争议，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限值是否可以通过城市下水道水质等标准进行补充，回用水水质标准能否作为排放限值的确定依据等。

**三是污染物排放标准数量多、频繁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标准更新不及时。**基层同志反馈，对于上百项排放标准的要求，以及新排放标准的频繁发布实施，基层核发部门难以跟上标准变更节奏。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底，现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178 项。其中，“十三五”期间，国家新发布排放标准 46 项、排放标准修改单 13 项，地方排放标准备案数 134 项；“十四五”期间，国家新发布排放标准 7 项，地方排放标准备案数 28 项。

## **（二）全面提升基层管理人员能力水平是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

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要求与基层人员配备与技术能力水平严重不符，人手普遍不足，从业时间不长，短时间内需要吃透多部法律法规、近 80 个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等，对基层核发人员也提出了太高的要求。出现问题原因具体表现为：

**一是未落实联合审查制度，未形成合力，基层核发部门单打独斗。**排污许可证管控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固废、监测、执法等，但在实际核发过程中，相关科室未参与排污许可证内容联合审查；部分实行联合审查的，多数属于形式审查，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实质性审查不深入。

二是第三方机构质量审核责任不明确，对第三方机构质量管理疏松。部分地方主要依靠第三方机构开展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第三方机构责任义务基本依靠合同约定，工作质量问题管理缺乏有效手段，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质量管理中第三方支撑作用难以发挥。

三是部分地方重视程度不够，人手短缺与技术能力较弱难以满足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要求。特别是区县级的基层培训力度不够，培训内容未传达到基层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基层排污许可岗位的人员配置不足，且同时负责环评、排污许可等多项工作，基本无暇顾及排污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

**（三）系统平台智能化水平不高，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相对较弱。**

全国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监管等，均通过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施办理，实现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但是，系统平台未对接、数据共享不及时、智能辅助审核未上线、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不全面，也是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一直难以大幅提升的限制因素。

一是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多个系统平台并行，未实现信息共享互通，造成一数多报、一企多数。某地调研发现，市内排污许可管理企业需要填报国家和地方各种管理系统/平台约 29 个（如环统、危废、许可、环境税、信息披露、风险隐患、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等），且存在同样内容反复填报的情况，增加了企业填报负担，也增加了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二是系统平台未提供自动审核功能，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不高。许可平台排污许可证填报模块内容较多、信息量很大，急需引入智能化模块及自动审核功能，实现排污许可证质量智能化校验、数据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功能，尽量减少企业填写内容，才能为有效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提供系统支持。

## 二、进一步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的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使用污染物排放标准。**一是建议出台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细则或使用手册，研究给出排放标准使用情况说明，进一步明确各种标准在不同实际生产情况的适用条件；二是完善排放标准更新库，及时提醒排放标准动态更新变化，帮助地方避免出现许可证标准未及时变更问题。

**（二）持续优化平台智能化水平。**一是逐步打通许可平台与环评统建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实现环评、在线监测数据与排污许可数据共享；二是增设平台汇总、统计、分析、导出功能，打通许可数据应用“最后一公里”，帮助基层进行排污许可证数据核验；三是开发平台辅助审核功能，为基层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设立源头第一头。

**（三）持续提升基层质量审核能力。**一是加大培训帮扶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拓展政策解读渠道；二是开展一把手培训计划，针对核发部门负责同志、企业法人代表每年开展轮训，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三是强化工作激励与宣传，指导地方开展排污许可大比武，提高排污许可证参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自豪感、荣誉感、归属感。

**(四)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工作考核。**一是建立以核发人员、第三方机构为主的排污许可专业技术队伍，设立全国排污许可首席专家、资深专家及普通专家梯队，采用末位退出、降级退出的动态管理更新机制。二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明确将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纳入常态化考核指标，继续强化考核要求，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传导压力，不断提高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程度。

---

**报送：**金龙、润秋、翟青、英民、郭芳、西元、保同同志，  
炳江同志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